浙江大学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11月17日）

1. 总则
2. 为促进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的发展和繁荣，规范课题管理，推动教育研究水平提高和成果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生院批准立项的教研课题。
4. 研究生院调研室（以下简称“调研室”）负责课题管理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有：征集、确定并发布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
5. 课题申报与评审
6.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为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实践服务。
7. 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的选题主要以调研室发布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课题分为重大委托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三类。
8. 调研室根据研究生院等学校行政部门急需研究的重大问题，不定期征集并确定若干委托研究课题，单独立项。
9. 课题申报条件
10. 课题申请人或负责人一般应为本校师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三年以上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践经验，或为相关领域的在读研究生，能切实承担和负责课题研究工作。
11. 申请人或负责人每次限申报一项课题，且不可作为同期其它项目的参加成员。承担研究生教育研究以往课题者，必须已按规定完成结题工作，未结题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12. 每人作为课题成员，最多参加2项（含未结题项目）。
13. 已在校内外其他同类课题中立项者不得申请。
14. 课题申报、评审程序
15. 申请人根据调研室发布的课题指南，结合国内外研究生教育进展和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实际问题确定选题。
16. 申请人按要求完成《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交调研室。
17. 调研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可以组织答辩，最后确定立项课题。
18. 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学校研究生院和社科院发布课题立项通知，资助经费根据课题类别和实际需要确定，重大委托课题每项5-8万元，重点课题每项2-4万元，一般课题每项0.5-1万元。
19. 课题经费
20.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应专款专用，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制度。
21. 立项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每个课题均预留30%的资助经费，在课题验收结题后拨付。
22. 调研室加强对课题经费的科学管理，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研究工作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出经费的剩余部分；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被撤销或中止的课题，也将停止继续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23. 课题管理
24. 立项课题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经课题负责人申请可适当延长。调研室通过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等管理活动，加强对立项课题研究的管理。
25.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调研室。对未按要求开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结题评审的课题，将视情况采取警告、责令整改、撤销课题并追回经费等处理办法，
26. 课题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使用时，应注明“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研究××年度课题资助项目”字样。
27. 调研室有权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处置，或择优推荐发表，或结集出版，或报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参阅。
28. 其他
29.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